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營業秩序，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嗣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九七)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0二四六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鑑於行政院公告修正商業登記法，爾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妥公司登記，獨資或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衛生福利部公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部分條文增訂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規定。是以，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營業場所許可制度與營利事業登記、兒少法相關之部分條文須配合調整修正。另經濟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0三一10號函公告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0二四二七八00號公告修正相關行業定義，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視聽歌唱業之定義；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九五0二四三一八九0號公告刪除理容業，故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理容業；又該部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0二四0二八九0號函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特殊娛樂業」增列「夜店業」，因該行業係各方關注之新興行業，為能符合市民期待並有效管理，爰增訂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以資周延。

為使本自治條例符合社會實情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落實行業管理之政策，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

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因社會環境變遷及其他相關法規已有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修正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及行政機關；其中夜店業營業場所許可審查部分，透過對其負責人消極資格限制與營業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加強管理，將能提升業者自律性，並落實新興行業管理之政策及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市民身心健康，符合本府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僅係為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更加明確和易於遵行，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促使加強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並強化管制事項。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市商業處於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邀集本府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會等單位召開「研商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研訂完成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另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七年第一五二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並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本件法規業經公開諮詢程序，就法規修正影響所及予與會單位表達意見機會；嗣經綜合相關意見落實於本件法規修正條文內容並修訂簡單明確之管理規範，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